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就租賃物業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就延遲寄發有關租賃物業之通函所刊發的公告(「第一份延遲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進一步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第一份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預期該通函將於2026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及向聯交所提供更多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次豁免(「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以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時限至2026年5月29日或之前。於2026年5月15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第二次豁免乃以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為前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交所或會因應本公司情況變化而更改或撤回所授予的第二次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宇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陳宇先生、廖常林先生及付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林培干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